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團指導老師履歷表

學年度

填表日期

每社團以聘請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。增聘指導老師需符合：

1. 依據社團組織章程才藝分項需求(如專業領域、語言進階、藝術分項、樂器種類等)，每組上課時學生達 10 人以上，申請核可後可增聘 1 位專長分組指導老師，每社團最多聘任 4 名。
2. 同一位老師至多同時擔任 2 個社團或 2 組指導老師，且不得合併上課。

社團代碼	(新社團免填)	社團名稱	
姓名		組別	(無分組則免填)
生理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常用電子信箱			
身份證字號			
郵局/銀行	名稱：	分行：	
存摺帳號	(本人戶名帳號)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/其他：		
最高學歷/ 系所科別	(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本校專任教授免附)		
現職	(工作機構、單位、職稱)		
經歷	(請載明 1 主要工作機構、單位、職稱及起訖年資；2 與指導之社團相關工作經歷，檢附佐證資料)		

附件：社團指導師聘任相關證照影本

身份證影本正面	身份證影本背面

存摺影本(注意要有完整帳號、銀行及分行名稱)

畢業證書/證照影本

經歷佐證資料影本